

#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 
供应商（乙方）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
签订地点 黑龙江

采购计划号 黑政采计划[2024]07278  
招标编号 [230001]HTCL[GK]20240001  
签订时间 2024年06月21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 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便携式调制叶绿素荧光成像系统（进口）	WALZ	IMAGING-PAM	Heinz Walz GmbH	1.00台	413,800.00	413,800.00
2	土壤原位酸度测定仪（进口）	Spectrum	2128W	Spectrum Technologies, Inc.	3.00台	20,000.00	60,000.00
3	自动气象站（进口）	METER	ATMOS 41	METER Group Inc.	1.00台	130,000.00	130,000.00
4	土壤三参数自动监测系统（进口）	DataTaker	Soil-Watch	Datataker Pty Ltd	1.00台	143,200.00	143,200.00
5	大气干湿沉降系统（进口）	LABSUN	LABSUN-131	莱比信（苏州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.00套	200,000.00	200,000.00
6	台式酸度计	雷磁	PHS-3C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2.00台	2,000.00	4,000.00
7	便携式pH计	雷磁	PHBJ-260	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3.00台	2,000.00	6,000.00
8	便携式土壤温室气体分析仪（进口）	Gasmet	GT5000	Gasmet Technologies (Asia) Limited	1.00台	950,000.00	950,000.00
9	土壤团聚体分析仪	青岛聚创	JC-TLTP-100	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	1.00台	12,000.00	12,000.00
10	网络存储服务器	兮克	TS5108RP	安徽兮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.00台	8,000.00	8,000.00
11	实验室通风橱及尾气净化系统	斯尔美	TR-7FH3	江苏斯尔美实验设备科技有限公司	2.00套	16,000.00	32,000.00
12	数显生化培养箱	莱玻特瑞	SPL-250	天津市莱玻特瑞仪器设备有限公司	1.00台	10,000.00	10,000.00
13	全波长酶标仪（含数据处理分析系统）（进口）	MD	SpectraMax plus384	Molecular Devices, LLC	1.00套	172,500.00	172,500.00
14	高级光合荧光全自动测量系统+土壤呼吸测量室（进口）	LI-COR	LI-6800	LI-COR, Inc.	1.00套	850,000.00	850,000.00
15	植物冠层仪（进口）	Delta-T	SunScan	Delta-T Devices limited	1.00台	80,000.00	80,000.00
16	全自动连续流动分析仪（含数据处理分析系统）（进口）	SKALAR	San++compact V2	SKALAR ANALYTICAL B.V	1.00套	560,000.00	560,000.00
17	土壤容重测定仪	托普云农	YDRZ-4L	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.00台	2,000.00	4,000.00
18	土壤紧实度测定仪	托普云农	TJSD-750-II	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.00台	10,000.00	10,000.00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9	土壤水分测定仪	托普云农	TZS-1K-G	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.00台	5,000.00	10,000.00
20	土壤孔隙度仪(进口)	Umwelt-Geräte-Technik	UGT	Umwelt-Geräte-Technik GmbH	1.00台	78,000.00	78,000.00
21	电导率仪	梅特勒-托利多	FE38	梅特勒-托利多仪器(上海)有限公司	3.00台	5,000.00	15,00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叁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(¥3748500.00)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 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 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## 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 乙方负责运输送货上门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,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/。

##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: 自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交货、地点: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综合实验室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,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,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 逾期不验收的,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,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,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, 可暂缓资金结算,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,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, 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 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天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(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)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: 甲方指定。

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,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: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(见合同附件)

##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: 财政性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: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; 自筹资金: 0。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### 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**0.00%**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**0%**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###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**5%**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**3‰**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**5%**，超过**30**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**3‰**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**5%**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**5%**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**5%**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#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#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### 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  2024-6-28 2024年06月21日	乙方（章）  2024-6-28 2024年06月21日
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建国镇水稻研究所	单位地址：左家庄路1号国门大厦A315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陈书强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张卫
委托代理人：陈书强	委托代理人：张卫
电话：13704549041	电话：15810259377

电子邮箱: chenshuqiang@163.com	电子邮箱: zhangwei125521@126.com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佳木斯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三元支行
账号: 23050168515109988888	账号: 11001045100059610412
邮政编码: 154026	邮政编码: 100083
采购办审核(章)          经办人:          年 月 日	

合同附件

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:	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:	
3、保修期责任:	
4、其他具体事项:	
甲方(章)   2024-6-28  2024年06月21日	乙方(章)   2024-6-28  2024年06月21日